

政府采购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标识标牌（TSCG2024060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4-07-22 15:00:00
开标地点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序号	供应商	符合性情况	情况说明
1	安徽中谋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符合	

<p>2</p>	<p>温州览新标识有限公司</p>	<p>不符合</p>	<p>2.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五开标和评标中的第2.5条规定：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小组发现问题后，在系统中向该供应商发出澄清函，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澄清函，视作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p>2. 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五、开标和评标：2.5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小组在2024年7月22日19时12分联系该供应商，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经评审小组商议后决定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五开标和评标中的2.5条规定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小组发现问题后，在系统中向该供应商发出澄清函，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澄清函，视作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p>
<p>3</p>	<p>浙江新稻田景艺科技有限公司</p>	<p>符合</p>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4	浙江兴红标识有限公司	符合	
5	浙江昕佳标识有限公司	符合	

签名：